



gowlings

加拿大临时外国劳工计划的变化

麦威廉 (William R. MacGregor)

加拿大对于临时外国劳工计划 (Temporary Foreign Worker Program, TFWP) 和有关获取“劳工市场意见” (Labour Market Opinions, LMOs) 的规则已经发生了一些实质性变化。外国劳工在获得工作许可之前往往需要先经过“劳工市场意见”。

这些变化影响了外国公民寻求入境加拿大工作许可的选项。

加拿大移民法的规则变化

加拿大移民法修正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这些变化对临时外国劳工计划产生了影响。任何使用临时外国劳工计划的雇主都必须了解这些变化，并且必须改善内部政策和实践，以确保继续符合规定。

该修正案旨在检查和制止雇主不遵守临时外国劳工计划规则的行为。

这些变化对使用临时外国劳工的雇主增加了更多条件，不论是根据劳工市场意见，还是基于劳工市场意见豁免的工作许可（诸如公司内部调动的工作许可）。而且合规期间已从 2 年增加至 6 年。此外，政府检查人员被授予了宽泛的检查权，其中包括具有资格无须授权就可进入经营场所检查临时外国劳工计划是否合规。

雇主还必须注意，倘若尚未考虑新的劳工市场意见和/或新的工作许可是否可能获得之前，一定不要更改在加拿大雇佣的任何外国劳工的职务或条件。

总而言之，这些变化增加了违规风险。违规雇主在两年内将不得使用临时外国劳工计划雇佣雇员。虽然该变化的重点是旨在保护外国劳工不受雇主剥削，然而，



该规则的变化非常之大，从而使得使用临时外国劳工计划的任何雇主都必须予以了解，并且必须相应地改变各自的实践，以尽量减少发生违规的风险。

此外，劳工市场意见的申请表格已经修订。必须使用新表格，其中还有雇主必须始终遵守的更长一系列雇主宣言。

劳工市场意见规则的变化

2013年7月31日，劳工市场意见的程序有了变化。既定目标是确保雇主在雇佣临时外国劳工之前首先设法寻找合格的加拿大劳工。主要变化如下：

1. 引入了增加的招聘义务。雇主在申请劳工市场意见之前必须至少连续四星期（曾是14天）刊登招聘广告。这四周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广告方法。该职位的信息必须张贴于全国性工作银行（Job Bank）或省/地区的相应机构。雇主还必须使用至少2个以上其他的招聘方式做广告，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方式必须面向全国范围。雇主在收到劳工市场意见已签发的通知之前必须连续刊登空缺职位的广告，同时积极寻求招聘到合格的加拿大人和永久居民。

招聘广告规定的内容也已有扩大。

有关招聘规则的完整信息，请参阅ESDC/加拿大服务部网站。

2. 在劳工市场意见的申请上及雇主刊登聘雇外国劳工的广告中，唯有英语和法语是可以作为任职要求的语言，除非雇主能清楚地表明，另一种语言对于该职位至关重要，并且与该职位的常规要求一致。对于多数职业，该证明将非常困难。

3. 现在每个职位的申请费需要\$275加元。

对雇主的影响

雇主需要了解的新规则。



曾使用过临时外国劳工计划的雇主必须注意不要再依赖旧表格，或之前广告的实践。雇主应关注加拿大服务部网站上临时外国劳工计划的指南，因为时常会有变化，而且无任何预告。

使用临时外国劳工计划的雇主还需要知道加拿大服务部已增加了合规检查行动。可能会随机选择雇主接受雇主合规审查（Employer Compliance Review, ECR），合规官员将审查之前的劳工市场意见，以确保雇主提供给临时外国劳工的雇佣条件是与之之前劳工市场意见所载列的一致。倘若有人投诉涉及加拿大雇主临时外国劳工计划，则也可能会引发雇主合规审查或检查。

结论

合规的天平倾向不利于雇主。为满足人力资源和技能需求而使用临时外国劳工计划的雇主应需要了解这些变化，并考虑其可能面临违规的处罚及对其经营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新的现实意味雇主应改善内部政策和最佳实践，以尽量减少违规的风险。需要改善有关临时外国劳工的招聘、雇用和管理政策和实践。适当的文档管理和保留政策必须落实到位，以确保雇主能快速及有效地应对雇主合规审查或调查时提出证明文件的要求。